

趙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廳長

由事文收總

建六  
字第

64103

文  
訓令

送達

會計室

張克親 王州

別類

件附

奉省府令規定各機關公共食堂經費由糧食部撥付

張克親



稿擬稿

黃子真  
郭冰此  
刻  
守之

三十三國民華中

檔案  
字第  
64103
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五月  | 五月  | 五月  | 五月  | 五月  | 五月  | 五月  | 五月  |
| 日   | 日   | 日   | 日   | 日   | 日   | 日   | 日   |
| 時交辦 | 時擬稿 | 時核簽 | 時判行 | 時繕寫 | 時對校 | 時蓋印 | 時封發 |

0

訓令

事由：办指面：

一奉

省府省度特字 5084 训令 用案查在者各机同公共食堂 抄至 併符

仿所康道四廿四日

二陈分令外特令仰遵(四)日

右令

水利工程局  
農林部政權司  
交通部管理處

麻士譯 〇〇



第一

事

規定各機關公共食費及後柴煤補助費令仰

遵照

件 附

由

撥

辦

示 批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恩施

中華民國廿三年五月

一、案查本省各機關公共食費柴煤補助費一項前經規定職員每月

支參拾元及後薪每月支參拾伍元在案查後經呈請列支生活補助費

項下開支提出本委員會第廿次會議通過在案。

字號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

第 84103 號

八上項柴煤補助費應自卅三年度起遵照奉府咨會特字第四七三號  
通令連同生活補助費併薪加成本代金各項併造分配預祿請領出  
有案彙列入彙編考即內附於核定之概算內奉准彙編各項分配預祿時  
代為加列以歸一律。

三除分別函令外特令仰遵照併結所屬遵照。

右令

建設所

席

長江  
對面  
處  
熟  
揚